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摘要

- 營業額為 3,220,000,000 港元，增加 11.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13,300,000 港元，增加 1.1%。
- 每股盈利為 1.69 港仙(二零一六/一七年：1.67 港仙)。
-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二零一六/一七年：1.2 港仙)。

####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 3,220,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2,880,000,000 港元增加 11.8%。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 13,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1%。每股盈利為 1.69 港仙，去年同期為 1.67 港仙。

## 業務回顧

### GP 工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金山工業持有其 85.47% 權益）

GP 工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 569,400,000 坡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3.0%，主要由於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金山電池」）和電子及揚聲器業務營業額分別錄得 16.6% 及 4.9% 增幅所致。

雖然營業額上升 13.0%，毛利只增加 11.3% 至 138,600,000 坡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及金屬和零件價格上升所致。GP 工業增加投資拓展品牌活動，令銷售支出增加 11.4%。GP 工業錄得淨匯兌虧損 4,500,000 坡元，去年同期為淨匯兌收益 5,300,000 坡元。同時，GP 工業亦錄得其他營運收益 11,200,000 坡元，高於去年同期之 6,900,000 坡元，此乃因金山電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較高收益和取得一筆政府撥款所致。

除稅前盈利由去年同期之 31,100,000 坡元上升 5.8% 至 32,900,000 坡元。GP 工業資本股東除稅後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之 11,900,000 坡元增加 5.0% 至 12,500,000 坡元。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4.9%。
- 由於要逐步淘汰部份舊產品及歐洲銷售回軟，令電子產品之銷售下跌 4.3%。
- 揚聲器產品之銷售持續增長，較去年同期上升 22.6%。揚聲器產品於美國、亞洲及歐洲市場的銷售分別增加 22.1%、39.4% 及 4.1%。
- 人民幣升值、部份零件價格急升及 GP 工業積極投資拓展品牌活動均影響毛利率及成本。

### 汽車配線業務

- 汽車配線業務銷售下跌 6.5%。
- 中國的銷售增加 46.5%，美國的銷售則減少 27.0%，主要由於集團供應予一位美國主要客戶之線束已接近其生產周期尾聲。
- 人民幣持續升值亦影響此業務之毛利率。

## 電池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 GP 工業持有其 64.88% 權益）

- 金山電池營業額為 433,200,000 坡元，上升 16.6%。
- 一次性電池及充電電池之銷售均錄得 17.1% 的增幅。
- 毛利率維持在 22.0%。
- 所有地區之銷售均錄得增長。南北美洲、亞洲及歐洲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41.0%、8.1% 及 23.5%。
- 金山電池錄得淨匯兌虧損 4,400,000 坡元，去年同期為淨匯兌收益 3,900,000 坡元。
- 金山電池資本股東除稅後應佔溢利為 9,100,000 坡元，去年同期為 3,800,000 坡元。

## 其他工業投資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領先工業有限公司營業額錄得上升，對 GP 工業除稅前盈利貢獻均有增長。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之銀行貸款淨額增加 325,000,000 港元至 1,604,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合共 2,559,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計算）為 0.6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52）。本公司之借貸比率為 0.49（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47），GP 工業之借貸比率為 0.39（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30），而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為 0.3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2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7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2%）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 2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則大部份為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本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 展望

美國的消費者需求預期逐步轉強，中國的需求預料維持穩定，歐洲的需求則預計會在現時較低水平逐步重拾增長；惟人民幣升值及部份金屬及零件價格上漲，預期會對本集團部份業務之毛利率構成影響。

金山電池在馬來西亞的新產能帶動下正為業績帶來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投資科技、開發新產品、工廠進一步自動化、拓展品牌及鞏固在主要市場之分銷網絡以加強業務競爭力。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GP 工業宣布於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先決條件」），GP 工業計劃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要約」），適用於所有金山電池已發行普通股份（「金山電池股份」），不包括於要約日期由 GP 工業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之金山電池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要約之先決條件已達成，GP 工業宣佈確定計劃提出要約。GP 工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向金山電池之股東發送日期為同日其中包括要約條件及條款之正式要約文件（「要約文件」）。要約屬有條件，須先取得 90% 接納條件（於要約文件內已作界定）方能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90% 接納條件已達成，GP 工業於同日宣佈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GP 工業進一步宣佈其有權並將在適當時候，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 215(1) 條，行使強制收購權強制收購所有尚未接受要約的金山電池股東之所有金山電池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3,220,100</b>	2,879,900
銷售成本		<b>(2,436,207)</b>	(2,168,020)
毛利		<b>783,893</b>	711,880
其他收入	4	<b>60,879</b>	66,031
銷售及分銷支出		<b>(327,911)</b>	(292,524)
行政支出		<b>(383,638)</b>	(388,721)
其他支出	5	<b>(33,260)</b>	-
財務成本		<b>(55,995)</b>	(45,77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74,073</b>	67,978
除稅前溢利	6	<b>118,041</b>	118,872
稅項	7	<b>(42,898)</b>	(53,389)
本期間溢利		<b>75,143</b>	65,483
本期間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13,278</b>	13,136
非控股權益		<b>61,865</b>	52,347
		<b>75,143</b>	65,483
中期股息		<b>9,416</b>	9,41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b>1.69 港仙</b>	1.67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75,143</u>	<u>65,483</u>
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14,477	(10,1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2,623	(65,50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盈餘	<u>48</u>	<u>17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u>77,148</u>	<u>(75,449)</u>
本期間全面收益 (支出) 總額	<u>152,291</u>	<u>(9,966)</u>
本期間全面收益 (支出) 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9,187	(24,461)
非控股權益	<u>103,104</u>	<u>14,495</u>
	<u>152,291</u>	<u>(9,96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	9,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64,314	1,400,864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419,394	1,403,784
可供出售投資		64,014	63,966
無形資產		1,440	3,570
商譽		102,066	102,066
遞延稅項資產		17,279	19,72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896	37,384
		<u>3,282,403</u>	<u>3,041,3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36,872	848,4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0	1,334,277	1,170,825
應收股息		-	6,975
可收回稅項		17,485	13,105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1,050,253	1,058,541
		<u>3,438,887</u>	<u>3,097,871</u>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56,081	5,872
		<u>3,494,968</u>	<u>3,103,74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費用	11	1,504,107	1,299,170
應付稅項		33,935	31,775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540	737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1,911,451	1,453,127
		<u>3,450,033</u>	<u>2,784,809</u>
<b>淨流動資產</b>		<u>44,935</u>	<u>318,934</u>
<b>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b>		<u>3,327,338</u>	<u>3,360,252</u>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788	1,025
借款		741,863	882,236
遞延稅項負債		25,656	23,175
		<u>768,307</u>	<u>906,436</u>
<b>資產淨值</b>		<u>2,559,031</u>	<u>2,453,81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21,014	921,014
儲備		387,089	347,3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08,103</u>	<u>1,268,332</u>
非控股權益		1,250,928	1,185,484
<b>權益總額</b>		<u>2,559,031</u>	<u>2,453,81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制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要求而編制。

載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半年中期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年度法定所需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僅取自該年度之若干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條）（「公司條例」）第 436 條，有關發佈法定財務報表所需的額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第 3 部附表 6 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 或 407(2) 或(3) 條作出的陳述。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或重估價值計算外（如適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規則編訂。本集團於編訂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有關編訂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其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將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的額外披露。



### 3. 分類資料

於期內以經營分部分析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770,151	2,449,949	-	-	3,220,100
分部間銷售	64	-	-	(64)	-
分部銷售	<u>770,215</u>	<u>2,449,949</u>	<u>-</u>	<u>(64)</u>	<u>3,220,100</u>
<b>業績</b>					
業務業績	71,122	172,084	(1,257)	-	241,949
利息收入					3,526
其他支出					(33,260)
財務成本					(55,995)
不能分類之費用					(38,179)
除稅前溢利					<u>118,041</u>
稅項					(42,898)
本期間溢利					<u>75,14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757,236	2,122,664	-	-	2,879,900
分部間銷售	13	281	-	(294)	-
分部銷售	<u>757,249</u>	<u>2,122,945</u>	<u>-</u>	<u>(294)</u>	<u>2,879,900</u>
<b>業績</b>					
業務業績	86,469	113,824	(1,273)	-	199,020
利息收入					2,251
財務成本					(45,772)
不能分類之費用					(36,627)
除稅前溢利					<u>118,872</u>
稅項					(53,389)
本期間溢利					<u>65,483</u>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292	16,05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1,631
回撥過剩的重組成本	-	1,244
兌換收益	-	30,039
	<u>                    </u>	<u>                    </u>

#### 5. 其他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支出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撥備	8,000	-
兌換虧損	25,260	-
	<u>                    </u>	<u>                    </u>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減除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130	2,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637	63,964
	<u>                    </u>	<u>                    </u>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954	2,930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34,641	50,344
遞延稅項	4,303	115
	<u>42,898</u>	<u>53,389</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每股盈利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u>盈利</u>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之純利	<u>13,278</u>	<u>13,136</u>
	'000	'000
<u>股份數目</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於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	<u>784,693</u>	<u>784,693</u>

由於兩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均無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 352,25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629,000 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業務。

##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三十至一百二十天不等。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b>		
0-60 天	<b>873,719</b>	747,553
61-90 天	<b>84,240</b>	90,729
超過 90 天	<b>63,170</b>	76,602
	<b>1,021,129</b>	914,88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327,044</b>	293,325
	<b>1,348,173</b>	1,208,209
減：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b>(13,896)</b>	(37,384)
	<b>1,334,277</b>	1,170,825

## 11.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應付貨款</b>		
0-60 天	<b>919,030</b>	740,446
61-90 天	<b>86,192</b>	71,070
超過 90 天	<b>88,229</b>	87,612
	<b>1,093,451</b>	899,128
其他應付賬及費用	<b>410,656</b>	400,042
	<b>1,504,107</b>	1,299,170

## 1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之基礎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的股本證券	15,444	15,396	第2級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台灣 興櫃市場(交易並不活躍) 現有價格報價所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與公平值相約之經攤銷成本賬面值列賬。

### 13.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a)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予聯營公司銀行貸款擔保	16,327	16,327
其他	<u>7,750</u>	<u>7,750</u>

####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u>34,456</u>	<u>83,360</u>

###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予聯營公司	74,560	83,550
購買自聯營公司	265,432	270,703
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u>766</u>	<u>762</u>

於申報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有以下往來賬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及應付賬項及費用內：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貨款	58,437	46,404
其他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302	2,266
應付聯營公司貨款	124,677	123,350
其他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u>789</u>	<u>417</u>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二零一六/一七年：1.2 港仙）。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合共派發股息約為 9,416,000 港元（二零一六/一七年：9,416,000 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登記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買賣及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從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董事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及李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www.goldpeak.com](http://www.goldpeak.com)